

人民法院民事查证的理论与实务

王宝发
石登盈
郭生贵
张晓军
编 著

人民
出版
社

责任编辑:许剑秋

装帧设计:王师颀

版式设计:朱启环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人民法院民事查证的理论与实务/王宝发等编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7.3

ISBN 7-01-002475-8

I. 人…

Ⅱ. 王…

Ⅲ. 民事诉讼—证据—调查—中国

Ⅳ. D925.1

人民法院民事查证的理论与实务

RENMIN FAYUAN MINSHI CHAZHENG DE

LILUN YU SHIWU

王宝发 石登盈 编著
郭生贵 张晓军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166号)

北京冠中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1997年3月第1版 1997年3月北京第1次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10.25

字数:240千 印数:0,001—5,000册

ISBN 7-01-002475-8/D·673 定价:14.50元

人民法院民事查证的理论与实务

王宝发 石登盈 郭生贵 张晓军 编 著

人 民 法 院

前 言

人民法院作为国家的审判机关,对民事、经济纠纷案件执行审判职能,而审判职能中最重要的任务之一就是民事查证工作。民事查证工作的好坏关系到能否准确认定案件事实,从而关系到能否正确判决与裁定。当前,我国正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民事、经济纠纷案件的种类,数量都在增加,人民法院的查证工作不但要保证质量,而且要提高效率,才能更好地为社会稳定服务,为经济建设保驾护航。因此,不断总结人民法院查证工作的实践经验,加强民事查证理论问题的研究,不仅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而且也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人民法院民事查证的理论与实务》一书,从理论与实践上对民事查证工作进行了一些初步探讨,对人民法院民事查证的基本理论进行了初步阐述并紧贴民事、经济审判实际,具有可操作性。

本书是由从事人民法院审判工作和研究工作的同志撰写的。全书共七编,即:证据制度、民事查证技术、民事查证措施、民事查证的一般方法与步骤、民事查证中的心理学与逻辑学、质证、几类常见的民事查证。由于我们水平有限和时间仓促,错漏之处恳请广大读者和司法界同仁提出宝贵意见。

参加本书撰稿的有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法官培训中心专职副主任兼业大第一副校长王宝发教授、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研究室石登盈主任、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郭生贵院长、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业大张晓军讲师。全书由王宝发同志修改定稿。

作 者

1996年4月30日

目 录

绪论	(1)
第一节 民事查证理论的研究对象	(3)
第二节 民事查证的原则	(7)
第三节 民事查证理论的研究方法	(12)

第一编 证据制度

第一章 外国主要证据制度	(19)
第一节 神示证据制度	(19)
第二节 法定证据制度	(24)
第三节 自由心证证据制度	(26)
第四节 前苏联内心确信证据制度	(28)
第二章 我国的证据制度	(30)
第一节 旧中国证据制度	(30)
第二节 新中国证据制度	(34)

第二编 民事查证技术

第三章 制作民事笔录	(39)
第一节 民事笔录的概念和种类	(39)
第二节 民事笔录的格式、要求和各种笔录的制作方法	(43)
第三节 最高人民法院制定的有关笔录格式	(49)
第四章 民事绘图	(56)
第一节 绘制平面图和立体图的一般知识	(57)

第二节 常用民事绘图的种类及绘图要求	(63)
第五章 民事照像	(68)
第一节 普通照像的一般知识	(68)
第二节 民事查证中几种常用的拍照方法	(72)
第三节 照片编排和运用普通照像技术的注意事项	(76)
第六章 民事笔迹、印章、印文检验	(77)
第一节 笔迹检验	(77)
第二节 印章、印文检验	(81)
第七章 其他民事查证技术	(84)
第一节 录音	(84)
第二节 录像	(86)
第三节 复印	(87)

第三编 民事查证措施

第八章 责成当事人举证	(91)
第一节 举证责任的概念、性质	(91)
第二节 责成当事人举证的概念	(94)
第三节 当事人举证责任的承担原则和转换条件	(96)
第四节 当事人举证责任的除外及倒置	(99)
第五节 责令当事人举证的方法和注意事项	(104)
第九章 民事调查	(107)
第一节 民事调查的概念	(108)
第二节 民事调查的种类和实施方法	(109)
第三节 民事调查严格依法进行	(117)
第十章 民事询问	(119)
第一节 民事询问的概念	(119)
第二节 言词证据的实质和形成过程	(121)
第三节 询问艺术	(124)
第四节 询问当事人	(130)

第五节	询问证人	(132)
第六节	依法进行询问	(134)
第十一章	民事勘验	(136)
第一节	勘验现场	(138)
第二节	勘验物证	(141)
第三节	对比检查和查证实验	(142)
第四节	对现场、物证的保护	(144)
第十二章	民事鉴定	(146)
第一节	选定鉴定项目	(148)
第二节	选择鉴定单位和鉴定人	(151)
第三节	准备鉴定材料和提出鉴定要求	(152)
第四节	鉴定结论的性质	(154)
第十三章	证据保全	(156)

第四编 民事查证的一般方法与步骤

第十四章	民事查证工作的一般方法	(161)
第一节	进行查证工作的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	(161)
第二节	制服伪造、隐藏证据行为的方法	(168)
第三节	审查判断证据的方法	(172)
第十五章	民事查证的一般步骤	(177)
第一节	查证准备	(177)
第二节	查证实施	(183)
第三节	收集证据	(187)
第十六章	民事查证工作中关于证据的几个具体问题	(198)
第一节	关于有关单位提出的证明文书	(198)
第二节	关于当事人举证的期限	(199)
第三节	关于公证证明的法律效力问题	(200)
第四节	关于证据材料复制件的效力问题	(202)
第五节	关于当事人拒绝陈述的问题	(204)

第六节 关于承认的证据效力问题	(205)
-----------------------	-------

第五编 民事查证中的心理学与逻辑学

第十七章 民事查证中的心理学	(213)
第一节 审判人员的心理	(213)
第二节 当事人心理	(225)
第三节 证人心理	(230)
第十八章 民事查证中的逻辑学	(244)
第一节 同一律	(244)
第二节 不矛盾律	(247)
第三节 排中律	(250)
第四节 充足理由律	(253)
第五节 因果关系在民事查证工作中的作用	(256)
第十九章 关于确信	(262)

第六编 质 证

第二十章 民事查证中的质证	(267)
第一节 质证的概念及特征	(268)
第二节 质证在民事查证中的地位	(273)
第三节 运用质证的原则与技巧	(275)

第七编 各类常见的民事查证

第二十一章 几类常见民事案件的民事查证	(283)
第一节 离婚案件的民事查证	(283)
第二节 继承案件的民事查证	(285)
第三节 赔偿案件的民事查证	(289)
第四节 房屋案件的民事查证	(292)
第五节 知识产权案件的民事查证	(294)
第二十二章 几类常见经济合同纠纷案件的民事查证	(308)

第一节	购销合同案件的民事查证	(309)
第二节	加工承揽合同案件的民事查证	(311)
第三节	基本建设工程承包合同案件的民事查证	(313)
第四节	运输合同案件的民事查证	(315)
主要参考书目		(317)

绪 论

证据是证明案件事实的根据。运用证据查明案件事实,从来都是中外诉讼中的重要实践活动。

人民法院作为审判机关,审理民事案件,解决民事纠纷,就是要通过搜集、查证证据、依法对证明对象进行证明,最后依照实体法作出判决裁定或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证据,或者人民法院认为审理案件需要的证据,人民法院应当调查收集。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全面地、客观地审查核实证据。”该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也规定:“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由此可以看出,我国民事诉讼法在证据责任制度方面既规定了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负有举证责任,也规定了人民法院不受当事人举证范围限制对全案事实负有查证责任。当事人的举证责任是基于他们的诉讼请求而产生的,举证责任的范围是他们所主张的那部分事实,超出这个范围则不属于他们的举证责任。而人民法院的查证责任是基于国家赋予它的审判权产生的,这种职能行为不仅限于帮助当事人查明争论的那部分事实,更重要的是通过行使查证权,查明全案的事实,以代表国家对当事人的民事、经济活动进行审查、监督,从而实现保护合法,制裁违法,发现犯罪,调整民事、经济秩序,教育公民、法人遵守宪法和法律,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民事诉讼任务。

特别是在当前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情况下,人民法院通过正确解决民事、经济纠纷,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对于规范市场行为,建立起稳定、高效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七十三条规定:“依照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由人民法院负责调查收集的证据包括:(1)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2)人民法院认为需要鉴定、勘验的;(3)当事人提供的证据互相有矛盾、无法认定的;(4)人民法院认为应当由自己收集的其他证据。”这一规定明确了人民法院的查证范围,既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又减轻了人民法院的负担,对于提高人民法院办理民事案件的效率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总之,在民事、经济诉讼中,只有对那些当事人无法举证,人民法院对当事人主张的事实又查不到证据,并且经审查又没有发现危害国家和公共利益的违法犯罪行为的案件,才依法驳回当事人的诉讼请求。这种证据责任制度继承了革命根据地时期民事司法工作的优良传统,贯彻了实事求是和国家干预的司法原则,体现了我国社会主义民事、经济司法工作为当事人服务,对当事人负责,保护人民的合法权益,又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国家利益的本质特征。

根据我国的民事证据责任制度和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诉讼原则,在民事、经济审判工作中,收集和调查证据是审判人员担负的一项经常性和基础性的工作。因此,办案的质量不高,效率快不快,关键取决于查证工作的质量和效率。为此,目前迫切需要通过总结审判实践经验和加强民事查证的理论研究,把民事、经济审判中的查证工作系统化、规范化、科学化,使民事查证的技术、措施和方法从零散的、个别的、片面的经验上升为科学的理论,并用民事查证理论培训干部队伍,指导查证工作,把民事、经济

案件的办案水平提高到一个新阶段,以更好地完成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服务的历史使命。

按照我国现行诉讼法律制度的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民事、经济纠纷案件都是适用民事诉讼法的,因此,审理这些类型的案件所进行的查证工作都属于民事查证的范畴。从目前我国法律学科的分类来看,民事查证的理论研究还没有专门的学科,这一部分的内容是包括在民事诉讼法学体系中的,而民事诉讼法学作为专门研究民事审判程序的学科,它对于民事查证所涉及到的哲学、逻辑学、文字学、心理学、运筹学、信息学、会计学、档案学,以及摄影、录音、录像、绘图等专门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的知识内容,是难以囊括的。民事查证的理论属于一门涉及多学科内容的边缘性、综合性理论体系,它同民事诉讼法学说有密切联系,又有自己的独有的特点,如果要详尽地研究它的内容,并使之发展成为能够指导审判实践的应用法学理论,就应当把它从民事诉讼法学中剥离出来,使之成为一门专以民事查证技术、措施和方法为研究对象的理论,但能否独自成为一门独立学科——民事查证学,还需要进一步的斟酌,恐怕还需要理论和实践的不断丰富和发展。不过,我们肯定,对民事查证的有关理论、实践进行具体化的研究是必要的,也是可能的。

第一节 民事查证理论的研究对象

民事查证是人民法院和有关部门在审理民事、经济纠纷案中,以特定的技术、措施和方法收集和调查民事证据,审查和验证民事证据的活动。民事查证理论也就是关于人民法院和有关部门在审理民事和经济案件中如何收集和审查、验证民事证据的理论。

民事查证理论研究的查证主体主要是人民法院。

在我国,负责处理民事、经济纠纷的部门是很多的,除了人民法院以外,还有各类仲裁机关,人民调解组织、律师组织和政府的有关部门(如司法行政机关)。这些部门在处理纠纷时都需要进行收集和调查证据的工作,但是它们的查证工作同人民法院在审理民事、经济纠纷案件中所进行的查证工作是有区别的。首先,从法律根据上看,人民法院的查证工作是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程序进行的,民事诉讼法对人民法院收集和调查证据的措施、方法等作了明确的原则规定,并且具体规定了人民法院在查证工作中同当事人、证人、有关单位、鉴定人和勘验人员等主体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人民法院对当事人的陈述,应当结合本案的其他证据,审查确定能否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另外,最高人民法院的有关司法解释对于各级人民法院也有约束力。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七十条规定:“人民法院收集调查证据,应由两人以上共同进行。调查材料要由调查人、被调查人、记录人签名或盖章。”根据这条要求可以看出,由一人独自进行的收集调查活动是不合法的,得来的“证据”因不具备合法性故不能作为确定案件事实的根据。其次,从查证手段上看,人民法院进行查证工作是以国家强制力为保证的。它有权责成当事人举证;有权通知证人出庭作证;有权通知有关部门进行鉴定或者协助进行勘验现场、物证;有权对个人或者单位进行调查;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有权采取证据保全措施;对妨碍查证工作的人有权采取强制措施(如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对伪造、毁灭重要证据,妨碍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人民法院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这种国家强制力的效力范围及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进行的一切民事、经济诉讼和诉讼中

涉及到的一切中国公民、法人和外国人、无国籍人,以及外国企业、组织。其他单位部门的民事查证工作仍参照民事诉讼法有一定约束力,但强制力的表现形式、程度和对人、空间的效力范围上同人民法院在民事查证工作中所享有的国家强制力是有区别的;最后,从查证范围上看,人民法院受理的民事、经济纠纷案件具有种类繁多、范围广泛的特点,因此人民法院的查证工作涉及的范围是很广泛的。其他部门一般只负责处理某几类纠纷或一类纠纷,比如版权管理部门不处理婚姻纠纷,专利管理机关也无权处理债务纠纷,它们只处理根据有关法规所授予权限范围内的纠纷,因此,它们查证的范围必然不如人民法院的广泛,而有一定的局限性。

民事查证理论同民事诉讼法学、犯罪侦查学和审判学、证据学是有区别的。

民事诉讼法学主要是研究民事审判程序的法律学科。民事审判程序虽然也包括查证阶段的程序,但民事诉讼法学对查证工作的研究只侧重研究查证工作的一般原则和方法,它不能全面包括民事查证技术、措施和方法所涉及到的渗透每门学科的广泛内容,如心理学方面的内容。从学科渊源上看,民事查证理论是民事诉讼法学的一个分支理论,在研究对象和范围上,两者之间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甚至有些内容有所重合,但是,在研究对象和内容的侧重点上二者又存在着明显的区别。这些区别客观上要求我们对民事查证理论在结合实践的基础上进行深入细致的探究,把它从民事诉讼法学中分离出来,进行“放大”、“显微”,更好地指导我们的民事、经济审判工作中的查证工作。

犯罪侦查学主要是研究收集和调查刑事证据技术、措施和方法的法律学科。刑事证据与民事证据同属于诉讼证据,作为证明案件事实的依据,它们的法律要件是相同的,有着共同的特征,如客观性、合法性、关联性,因此,收集和调查证据的要求也有许多相似

之处。但是,刑事案件同民事、经济纠纷案件在性质上毕竟是有很大区别的,所以,收集和调查证据的技术、措施和方法也有许多显著差别。首先,在非自诉案件中,被告人不承担证明责任,证明被告人是否有罪、罪轻罪重,是否应当加重、减轻或者免于刑事处罚的责任应由审判、检察和公安机关承担。而在民事、经济纠纷案件中,人民法院负有证明责任的同时,当事人包括原告人、被告人和第三人对自己提出的请求或反驳对方的主张也负有举证责任。因此责成当事人举证就成为民事查证中一项重要的、普遍的查证措施。其次,刑事案件的法律事实一般是发生在秘密的、隐蔽的环境中的,犯罪分子一般都具有极大的社会危害性和危险性,尤其是故意犯罪,因此,刑事查证技术、措施和方法一般都具有较强的严密性、强制性、秘密性和时间性。而民事、经济纠纷案件一般是发生在公开的、正常的公民或法人的生活、生产过程中,因此,民事查证技术、措施和方法一般较多地采取公开、民主的取证手段。由此可见,由于法律任务不同,使同样以查证技术、措施和方法为主要研究对象的民事查证理论和犯罪侦查学区别开来。

审判学是专门研究审判制度和审判活动实践并探寻其基本规律的一门法律学科。它是对审判机关运用审判职能的实践经验的理论概括和总结。在我国,审判学是一门新设立的学科,它的主要研究范围大致包括:审判制度的历史沿革和各种审判制度的特殊点以及审判活动的基本规律;正确运用审判职能;审判人员应具备的素质;审理各类案件的规律和艺术。民事查证工作属于人民法院审理民事、经济纠纷的审判活动中一项具体内容,正确运用查证技术、措施和方法开展查证工作,必然涉及到审判制度、审判职能、审判规律、审判艺术和审判人员的素质问题,但是这些方面的问题只能为民事查证理论研究提供参考,不能替代民事查证理论的专门研究工作。

证据学或诉讼证据学,是研究诉讼过程中如何运用证据认定案件事实和有关法律规范的学科,所以,又称证据法学。它是现代法学体系中的一个分支学科。它是随着立法的发展,研究的深入,由把如何正确运用诉讼证据和证据法律规范的研究从诉讼法学中划分出来,而形成的一个独立的部门法学。它的研究对象大致包括三个部分:司法机关在诉讼中运用证据的实践经验;有关运用证据的各项法律规范;有关诉讼证据的理论。可见证据法学也属于涉及多学科内容的边缘学科。民事查证理论与证据法学的关系应该是特殊与一般的关系,证据法学中的许多内容,对民事查证理论研究有重要的指导意义,二者重合的内容会有不少,但证据法学的研究范围毕竟比民事查证的研究范围广得多。首先,证据法学是关于刑事诉讼证据、行政诉讼证据和民事诉讼证据的收集、审查判断和运用的一门学科,民事查证的对象只限于民事诉讼中的证据。其次,从法律根据上看,证据法学要以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和民事诉讼法为根据,而民事查证主要是遵守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第二节 民事查证的原则

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和民事、经济审判实践经验,人民法院在民事查证工作中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遵守社会主义法治原则

法治,是依法治理或依法办事的制度。它是一定民主政治的法律化,是依法行使国家权力、不准任何人享有凌驾于法律之上特权的一项原则和制度。社会主义法治是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和法律化,是依法进行国家管理,禁止任何人享有法外特权的一项原则。简单地讲,也就是社会主义国家严格依法办事的制度。它的基本要求是: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社会主义的

法治原则不仅要求一切公民、法人要自觉守法,而且要求一切国家机关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依法行使职权。人民法院进行民事查证工作是行使国家审判权的一项具体执法活动,因此,审判人员在收集和调查民事证据的全部活动中必须严格遵守社会主义的法治原则,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严禁一切违法查证行为。

在民事查证工作中遵守社会主义法治原则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查证工作的程序必须按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内容、方法和步骤进行。例如:进行民事调查必须由审判人员或书记员二人以上共同进行,必须向被调查人出示人民法院的证件,调查结束应当让被调查人知晓笔录的内容,在确认无误后,由被调查人和调查人在笔录上签名或盖章。此外,笔录应记明调查的时间、地点、调查人和被调查人情况及调查内容。

其次,审判人员在查证工作中必须依照法律的规定行使职权,不存在规定的条件下就不是正当行使职权,而是滥用职权。例如,责成当事人举证,必须是对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进行指令,超出某一当事人的举证责任范围,人民法院的审判人员就无权对其进行指令。

再次,审判人员在查证中必须尊重和维护诉讼参与人的人身权、人格权和其他各项合法权益。例如,对涉及当事人个人隐私的证据,或者涉及企事业单位工作、技术秘密的证据,审判人员有保守秘密的义务;对不愿出庭作证的证人,审判人员只能采取说服教育的方法促使其出庭作证,而不能采取拘传、罚款等强制措施强迫证人出庭。

最后,审判人员必须依法维护国家利益。如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六条规定要求证据应当在法庭上出示,并由当事人互相质证。对涉及国家秘密的证据就应当保密,即使需要在法庭出示的,也不得在